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提交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对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在“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模式、相关生产销售业务流程；
- （2）智能交通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相关会计政策；
- （3）近三年智能交通业务主要项目和收入确认情况；
- （4）智能交通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和销售金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以往年度相关业务与 2017 年度是否存在业务模式以及会计处理等方面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大项目的影 响。

2、在“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要业务分析”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业务和盈利模式、相关生产销售流程、相关业务的经济实质；
- （2）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的服务对象；
- （3）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业务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 (4) 公司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保持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 (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业务模块收入确认采用的会计政策、原因及合理性；
- (6) 主营业务采用第三方软硬件采购、外包服务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3、在“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要业务分析”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 近三年来研发费用的明细及所对应的业务领域；
- (2)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以及近年来高比例资本化的原因；
- (3) 近三年来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应用产品、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是否符合资本化政策，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4) 结合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等要素，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

4、在“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 主要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和盈利模式、资不抵债及持续亏损的原因；
- (2) 相关子公司资不抵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3) 在上市公司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况下，母公司如何支持相关子公司正常运营。

5、在“第五节 重要事项/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中对公司如何应对公司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及房产等被冻结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稳定日常生产经营做了补充说明。

6、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层次、工作年限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7、在“第九节 公司治理/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 公司此前沿用的公章管理规则及流程、出现公章使用缺陷的原因，以及公司就公章使用缺陷采取的改进措施；

(2) 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8、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帐款”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
- (2) 报告期内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欠款方明细，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 (3) 近三年应收账款欠款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名称、金额，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9、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 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项的对象、金额和用途，及预付对象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0、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 2017 年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业务背景，以及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
- (2) 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账款欠款方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1、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 东华光普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易联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两项金融资产交易的具体发生时点、交易对方和交易目的；
- (2) 本期公司处置北京易联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12、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4、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大额计提减值的明细、原因及合理性。

13、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2、现金流量表项目”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 相关司法冻结资金所在账户、目前的控制人和资金现状；
- (2) 对司法冻结资金采用上述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 (3) 本期往来款项的明细，交易对手方和发生原因，本期大幅上升的原因，相关对手方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董监高的关联方；

14、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中补充披露了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和盈利模式、资不抵债以及持续亏损的原因。

15、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 诉讼案件中所涉及的对外担保的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事项进展；
- (2) 债权人情况说明。

16、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五、其他重要事项/6、分部信息”中补充披露和说明了：

- (1) 报告期内三个分部均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三个分部近三年营业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